



108年度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 改革政策計畫執行成果

吳佳霖 翁銘雄 王貞懿 張馨文 許朝凱

食品藥物管理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

摘要

為提升地方食安管理資源，行政院於108年責成衛生福利部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共同研訂「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藉由中央跨部會整合導引及競爭評比機制，並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挹注，激勵各地方政府強化食安相關管理作為。計畫共核撥新臺幣5億元予表現績優之地方政府，透過計畫執行，除敦促中央與地方協力精進食安措施外，有效促進各地方落實中央食安管理政策並推動在地特色食安管理，各地方投入食安管理之經費亦有所成長，整體提升食安管理品質與量能。未來將滾動式調整獎勵方案，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之工作將逐步回歸至常態性政策管理。

關鍵詞：食品安全獎勵方案、競爭評比、跨部會合作、府際合作、公私協力

前言

食品安全管理深受國人高度關注，相關食安事件除可能危害健康外，亦損害民眾對政府治理能力的信心，爰強化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之管理、重建國人對食安之信心和食品消費市場之秩序，以及提升我國食品產業發展生機，已成為執政團隊應積極作為的重要課題。

由於食安整體管理無法靠單一部會監督及通盤負責，而是需多個部會共同合作，從食品及其原料之源頭生產、製程、儲運及銷售進行全程管理。為促進整合提升工作效率，並協調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預防、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等，行政院於103年10月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協調督導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經

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機關跨部會合作，整體且全面性檢視食安問題。

此外，基於中央及地方之分工，中央負責政策方向之統籌與制訂後，地方政府除配合執行外，更為第一線之查察看守者，惟地方資源、人力、設備與經費編列常顯不足，實無法因應日漸增加執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故行政院遂於104年責成衛福部結合跨部會(農委會、經濟部、環保署及教育部)共同研擬方案，提出「104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針對食安管理表現績優之地方政府，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給予專案獎勵，以有效激勵地方政府積極解決食安問題。而為全面升級我國食品安全，行政院於105年6月再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就「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



「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五大面向精進食安管理；爰為鼓勵地方政府貫徹中央推行之「食安五環政策」，並依地方特色及產業結構，提出食安管理創新作為，復於106年及108年賡續推動執行「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透過中央與地方緊密整合，共同營造完善食品安全環境，並促進產業發展。

「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下稱本計畫)」延續前兩期計畫精神，側重跨部會及外部專家學者通力合作規劃推動，透過中央統籌特別分配稅款，以專款專用的方式，促使各地方政府強化落實各項食安管理政策，並確保其將經費用於食安管理措施上，以有效提升我國食安管理量能。為評估後續由中央挹注地方食安資源之效能，爰就本計畫執行成果進行討論，以期作為後續食品安全策進機制之規劃參考。

策略與方法

本文將針對本計畫在「挹注地方食安管理經費」、「食安五環政策」及「發展在地特色食安管理」三個面向所達成的成果進行綜合討論研析，並比較地方政府對本計畫之滿意度。

一、本計畫實施概述

在食安五環改革政策的推動下，食安整體環境已逐步顯著提升，為持續優化我國食品管理政策之周延與強化業者管理密度，逐步完備食安五環五大工作項目及提升地方食安管理，再次整合水平行政量能，集結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經濟部及教育部，齊手盤點近年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推動需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的工作項目，共同研訂具體落實之獎勵評比內容。本計畫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成四組進行評比，計畫執行方式分為兩期，前期為強化方案，後期為績效方案，各期之獎勵金分別為

新臺幣(下同)2.5億元，共計5億元整。

(一)強化方案

分兩階段撥付獎勵金2.5億元，第一階段由地方政府依本方案擬具推動規劃，提出計畫書，經由評比小組評比後，將各地方政府食品業者數、農業產值合計數、午餐學生數及化工原料公司數等列入獎勵金之評估，並依評比結果核配獎勵金，針對獲獎之地方政府撥付核配獎勵金之40% (即1億元)。各地方政府獎勵金核配數額以不高於2,300萬元為原則；另獎勵金數額低於200萬元之地方政府，倘有於計畫書中增列「與食安五環相關之輔導改善規劃」，且經計畫評比小組審核同意者，則獎勵金核配得提高至200萬元。第二階段審查獲獎勵金地方政府相關作為達至跨部會共同研訂各工作項目績效指標之期中管考點的情形，以督促各地方政府至少完成一定比例之工作，其中達至本階段全數管考點之地方政府，則賡續撥付獲獎核配獎勵金之60% (即1.5億元)；若有地方政府未達標，所餘之獎勵金併入計畫後期績效方案之地方亮點績優獎項。

(二)績效方案

本方案分為「計畫執行績優」及「地方亮點績優」二部分評比，獎勵金分別為2億元及0.5億元。

1. 計畫執行績優：為有效策進食安五環政策各項作為及地方政府執行強度，由中央跨部會以完善從農場到餐桌之源頭、生產鏈及保存銷售管理之政策精神，以及考量現階段重要政策與民眾關注議題，據以設定「食安五環行動方案需地方政府強化之工作項目」各項績效指標之目標，並針對指標執行績優之地方政府共14縣市核發獎勵金。
2. 地方亮點績優：針對地方政府轄區內之地方產業特色所採取之食安管理精進措

Angle

施及作法，由計畫評比小組就創新及地方特色、執行團隊的整體表現、執行成效及影響深遠度四面向進行評核，共取17名具優異績效之縣市，分成特等、優等、佳等、良等四等第發獎勵金。另有前期強化方案第二階段所餘之獎勵金，則各等第可分別多得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10%、7.5%、5%及2%。

二、滿意度調查

本計畫結束時，針對參與評比之地方政府，每一地方發放一份問卷進行滿意度調查。問卷為半結構式，共設計7題，包含6題封閉式議題(Q1.行政院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提撥5億元辦理此評比計畫，對於提升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之目標成效，是否滿意；Q2.對於考評方式及獎勵金分配方式，是否滿意；Q3.以跨局處設計之考評指標項目及配分，是否滿意；Q4.對於以「食安五環」五大面向為評比項目，是否滿意；Q5.對於希望地方政府經由評比過程增進跨局處整合之成效是否滿意；Q6.對於計畫「行政作業」的整體滿意度為何。每題均設計「非常滿意(5分)」、「滿意(4分)」、「尚可(3分)」、「不滿意(2分)」、「非常不滿意(1分)」等5個選項及1題開放式議題(執行過程中之發現與建議)。其中封閉式議題將利用Kruskal-Wallis檢定進行分析，判斷各組及各議題間是否有統計學上的差異， p 值小於0.05者，視為統計上具顯著意義。相關統計分析使用R統計軟體進行。

結果與討論

一、評比結果與地方食安經費挹注情形

本計畫中，行政院共編列5億元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地方食安管理資源，透過評比獎勵機制，有效將全數經費分配予各地方政府。經統計，各地方政府獲得之獎勵金介

於402 - 4,764萬元，其中獲獎金額超過3,000萬元者共6縣市，依序為彰化縣、高雄市、臺南市、新北市、屏東縣及雲林縣；各地方政府之績效方案評比結果如表一及表二。

根據評比結果顯示，多數於地方亮點績優得獎之地方政府，如新竹市、嘉義市及離島縣市等，可能受限於本身資源及產業結構特性，在計畫執行績優項目上表現較弱，而藉由該獎項，可鼓勵透過優化在地特色產業食安管理模式獲得獎勵金，降低獎勵金過度集中具資源優勢之地方政府，儘量消彌各地方先天資源及管理環境的差異，達到強化地方食安管理量能之功效。

此外，依據地方政府回報之本計畫獎勵金分配情形及轄內食安相關預算編列情形結果，各地方衛生單位獲分配之獎勵金約佔其獲得之整體獎勵金的38% - 46% (平均為42.85%)，多數縣市之整體食安管理相關預算編列數亦逐年提升。透過計畫經費之挹注，可讓地方政府有更足夠的資源推展重要食安措施。

表一、各地方政府績效方案評比結果-計畫執行績優

名次	獲獎縣市			
	第1組 ^a	第2組 ^b	第3組 ^c	第4組 ^d
第一名	臺南市	彰化縣	屏東縣	花蓮縣
第二名	高雄市	宜蘭縣	南投縣	連江縣
第三名	新北市	嘉義縣	雲林縣	臺東縣
第四名	桃園市	新竹縣		

^a 第1組：六都

^b 第2組：上期獎勵計畫得獎者

^c 第3組：上期獎勵計畫未得獎者

^d 第4組：花東離島地區

表二、各地方政府績效方案評比結果-地方亮點績優

等第	獲獎縣市
特等	桃園市、彰化縣、基隆市、澎湖縣
優等	新北市、嘉義市、南投縣、花蓮縣
佳等	臺中市、宜蘭縣、雲林縣、臺東縣
良等	臺北市、苗栗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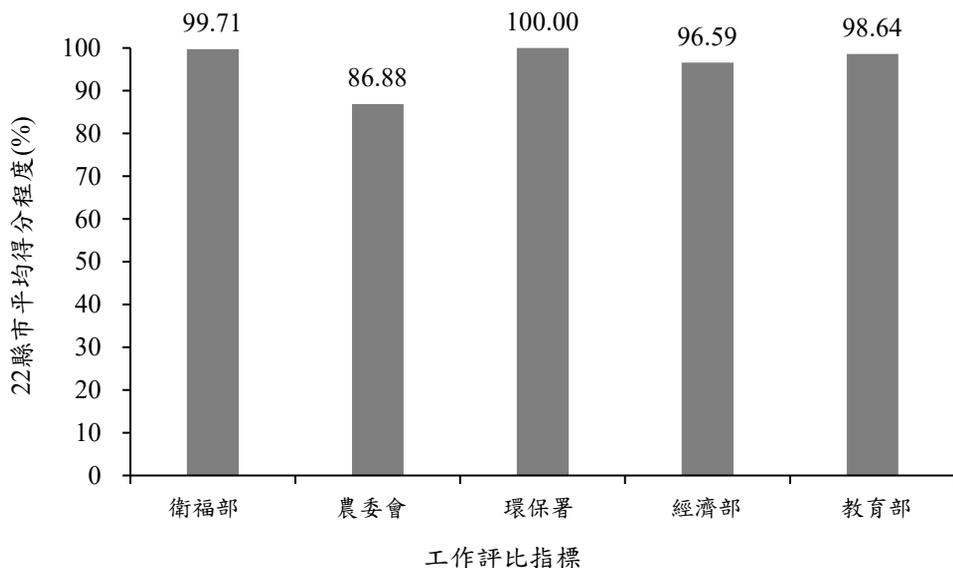
二、地方食安五環政策與評比指標執行成果

本計畫共訂有23項行動方案、35個工作項目及39項評比指標。鑒於近年重大食安事件以產品中農藥/動物用藥殘留超標、食材或加工原料逾期使用及摻假不法添加物或不適合食用原料等為大宗，且為預防有毒物質蓄意被摻入食品或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建立完備之源頭管理成為食品安全管理最重要機制，同時並強調業者自主管理責任之要求，爰考評策略及評比指標著重在食品供應鏈之前端(即食安五環政策之源頭與生產製造管理)，占整體比重之52%。

綜觀地方政府執行成果，其中「輔導國產農產品建立溯源標識系統」及「推動農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IPM)」工作執行達成率介於五至八成。究其原因，主因現行產銷履歷業務涉及縣市政府主要分工為農民輔導、加強抽檢及違規案件查處，與產銷履歷推動面積關聯度較小，此外亦受到

耕地模式與勞動力年齡層影響，若為都市型農業型態或平均勞動生產力年齡層較高之縣市，因其非生產地、老農普遍對使用手機或電腦登打生產紀錄接受度低，故與原期望由中央與地方合作，並動員地方政府結合相關資源直接深入生產場域之目標有落差，雖然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面積占耕地面積於本計畫結束時大幅成長(成長率達63.9%)，確實促進農民生產優質農產品，然成果多係中央致力推廣；另目前以養殖漁民導入溯源及標示制度意願較高，部分以漁撈業為主之縣市漁民申請意願較低，需持續加強宣導。在聘請植物醫師以協助作物生產者降低生產成本及減少農藥殘留等部分，部分地方因種植高風險作物之幅員較小，常見作物病蟲害亦可尋求專家解決問題，故在財政受限情形下，聘用專職植物醫師實質及經濟效益較低。

22縣市除農委會訂定之農政相關指標得分程度約為87%外，其餘部會署整體得分皆達95%以上(圖一)，執行成果初步達成本計畫所



圖一、各部會署所列工作評比指標之22縣市平均得分程度

Angle

訂之預期效益，且部分甚至超過原訂目標。藉由本計畫規劃之深化輔導、稽查與教育訓練/宣導併進，有效落實新法規制度，大幅提升化工業者、農民、食品相關從業人員與學校營養午餐相關人員之食安法規與風險管理觀念。

如在農藥及農作物農藥殘留管理部分，首次將各縣市轄區內農藥販賣業者定期陳報率及對未陳報業者裁罰之比率列入考核，截至本計畫結束，定期陳報率上升14.4個百分點，達98.1%，除可更加掌握農藥流向外，並可作為農民使用農藥情形及調查非法農藥之參考；藉由計畫督促各縣市加強輔導農民採行作物病蟲害綜合管理，持續降低農作物農藥殘留不合格率，108年較前一年度下降1.2個百分點，以確保農產品安全。在精進食品業者管理方面，衛福部於108年4月26日公告「自108年7月1日起，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物流業者，均應辦理登錄，始得營業」，本計畫即將相關措施納入輔導業者之工作項目並訂定績效指標，以督導未完成登錄之食品業者依法完成登錄，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能力；為有效追蹤疑慮產品，持續推動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17類食品製造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截至109年8月電子發票導入率已由近六成提升至近八成，透過電子發票交易資訊建立發票雲端資料庫及結合食品雲資訊，快速釐清上游供貨商及追查下游廠商回收產品，優化食安問題處理效能；有效提升食品業者二級品管驗證通過率，自107年83.26%提升至109年93.92%，藉由驗證制度提早協助食品業者發現廠區問題。在預防具食安風險毒性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部分，針對57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持續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化工原料業者輔導訪查，本計畫執行期間共輔導逾3,000家次，持續深化業者管理認知，避免非法流用。在強化學校午餐安全與品質方面，農政及教育單位共同推廣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並大幅成長，至本計畫結束時全國多數縣市之全數學校均已

加入推動；持續督促各縣市強化轄內自設廚房之午餐作業場所管理，午餐成品及半成品抽驗合格率及午餐生鮮畜禽食材抽驗合格率皆達99.5%以上，另藉由本計畫競爭評比機制，激勵各地方政府積極查核高風險項目及辦理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素養培訓，各縣市皆表現良好。此外積極敦促地方推行食農教育計畫，各縣市皆至少完成2場次培訓課程或行銷宣導活動。

綜上，透過本計畫強化方案獎勵金挹注，輔以績效方案獎勵金之激勵，各地方政府皆積極落實執行相關中央政策，相關重要執行成果臚列如表三。

三、在地特色食安管理推動成果

共有22個地方政府參與本項評比，計提出22件書面計畫，各地方政府依其產業特性、食品安全需求自行擇定產業亮點，規劃一系列食安管理精進措施，展現當地獨特性；經評比委員評核各地方產業亮點食安管理推動項目與執行成果，總評分皆達70分以上，成效良好。相關執行重點與成果臚列如表四(僅篩選獲特等獎之計畫)。

藉由本評比項目可整合地方政府衛生、環保、農業、教育及產業發展等相關局處，促進地方跨域治理，亦增加各地方政府與在地業者、學校、公私立機構團體、志工、退休公務員等單位共同合作推動之機會，充分運用產官學資源，呈現產品從源頭到餐桌的整合管理且更深耕地方，其產出成果兼具提升食安管理與同步提升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成果卓然可期，達本計畫設立本獎項之意旨。

四、地方政府滿意度情形

本計畫於結束時，進行各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滿意度調查，以做為日後施政及計畫調整之參考。共發放及有效回收22份問卷，回收率100%。

經統計，計畫整體平均滿意度為4.39 (最

表三、本計畫中食品安全管理政策重要執行成果

食安五環	重要執行成果
第一環 源頭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督促農藥販賣業者定期陳報及對未陳報業者裁罰，定期陳報率自108年83.7%上升至109年7月98.1%。 ● 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422件，合格率達98.1%；完成追查製造、輸入或販售動物用藥違法案件共96件，總計罰鍰新臺幣789.7萬元。 ● 完成化工原料業者輔導訪(複)查逾3,000家次。
第二環 重建生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進追溯追蹤制度，食品業者導入及使用電子發票比率自6成提升至近8成，並輔導2萬1,451家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及鼓勵4,483家業者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提升食品業者第二級品管驗證之通過率，自107年83.26%提升至93.92%。 ● 農糧作物產銷履歷推動面積成長率達63.9%，並新增超過750戶水產品經營業者導入溯源及標示制度。 ● 推動農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IPM)政策，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平均不合格率自107年3.9%下降至108年2.7%。 ● 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的比率大幅成長，109年大部分縣市之全數學校均已加入推動(107年約70%學校加入)，其中苗栗縣參與學校數比率提高22.41%。 ● 臺中市推動建置「食品、藥物暨化粧品GIS決策系統」，為首創結合財政部、經濟部及衛生單位等資料，強化掌握業者資訊，逐步降低管理黑數。 ● 強化美食外送平台食安管理：臺北市於「網路美食外送平台專區」公開5大網路外送平台及其餐飲合作供應商衛生稽查結果；臺中市啟動美食外送平台合作餐飲業者及外送服務車查核專案。
第三環 加強查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地方政府完成指定專案或監測計畫共計18項，依時效回報稽查結果共計1萬5,272件。 ● 提升校園午餐安全，完成抽驗2,260件學校午餐成品及半成品，抽驗合格率達99.9%，另學校午餐生鮮畜禽食材抽樣檢驗合格率達99.5%以上。 ● 完成生鮮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總件數達1萬4,000件、畜牧場之畜禽產品藥物殘留抽驗總件數達3,830件，抽驗達成率達100%。
第四環 加重惡意黑心 廠商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地方政府就違規食品廣告落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裁處案件達90%以上。 ● 臺中市首創建置「檢警衛查緝食品犯罪通報資訊系統」，即時傳遞案件資訊。
第五環 全民監督食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辦理150場次以上之食農教育人員培訓及行銷宣導活動。 ● 嘉義縣執行「新學校午餐創新推動計畫」，協助阿里山鄉國中小建立「聯合採購、平地集成、專業運輸」方案，以利偏鄉學校克服運輸成本問題，提升校園餐飲衛生品質。

高為5分)，當將其分為六都、上期獎勵計畫得獎者、上期獎勵計畫未得獎者及花東離島地區四組，則以六都地方政府的滿意度最低，上期獎勵計畫得獎者及花東離島地區滿意度最高，惟不同組別對計畫整體平均滿意度未有統計上顯著差異($p=0.66$)，另問卷中各議題間亦未有統計上顯著差異($p=0.93$)。各組中各議題之平均滿意度均高於4分，普遍滿意本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效。針對行政院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提撥5億元辦理此計畫，22個地方政府中，有95%的地方政府表示滿意；對於考評方式及

獎勵金分配方式，22個地方政府中，有96%的地方政府表示滿意，顯示本計畫之獎勵方式可滿足大多數地方政府需求，評比機制漸趨成熟。地方政府針對各議題之平均滿意度如圖二。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計畫強調中央跨部會、地方跨局處協同合作，並納入產官學研協力機制，分階段導

表四、在地特色食安管理推動執行重點與成果

地方產業特色食安管理亮點計畫	縣市	執行重點	成果
食蔬桃園、有機可循計畫	桃園市	從源頭環境著手降低食安疑慮，推廣有機蔬果，將環境、農業、學校及食品業者端納入考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機與產銷履歷耕作面積成長43.63%，有機蔬菜種植面積提升至全國第二、農戶數達全國第一。 ● 建立「桃園優農」在地特色標章推廣在地優良農產品，轄內蔬菜截切業者導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追溯追蹤管理制度。
旬魚慢食安心計畫	基隆市	以臨海漁業資源出發，從查驗上市前後之水產品到推廣海洋及食魚教育兩大工作，優化食安五環第三環及第五環之策略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水產品安全檢驗工作，共完成965件上市前及上市後水產品標示與檢驗，並至相關業者場所稽核。 ● 編訂「食魚好文化」教學手冊，推廣學校午餐食魚教育，辦理7場次計207人參與。
食育小學堂計畫	彰化縣	結合食農及食育課程，將地方特色產業蛋雞場納入其中，落實雞蛋及農藥販賣管理之源頭管理，並結合大數據分析，有效抽驗及降低不合格農產品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建立食育小學堂示範點，推行公版菜單，改善午餐品質；調整供餐級距，改善選餐與成本損耗問題，縮短運送時間約44%，降低食品中毒風險。 ● 建立「洗選蛋工廠及其衛星牧場」、「畜牧場附設洗選場及其衛星牧場」及「雞蛋批發商兼液蛋製造業及下游廠商回饋管理機制」3個產銷網絡示範性標竿，自主管理標竿示範場域及擴大輔導對象涵蓋轄內每日生產量之25%，輔導後液蛋產品生菌數下降比率達99.6%。
海上平台燒烤牡蠣—食材溯源好安心	澎湖縣	結合食安餐飲與環境復育，自牡蠣海上環境復育、養殖到船上燒烤或餐廳食用整個食安鏈納入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完善之海上平台及露天燒烤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推動源頭食材建檔溯源及訂定澎湖優鮮生產履歷紀錄。 ● 加強各營業場所牡蠣之抽驗工作，並將轄內常見魚類納入食魚教育增能課程及完成設計諾羅與牡蠣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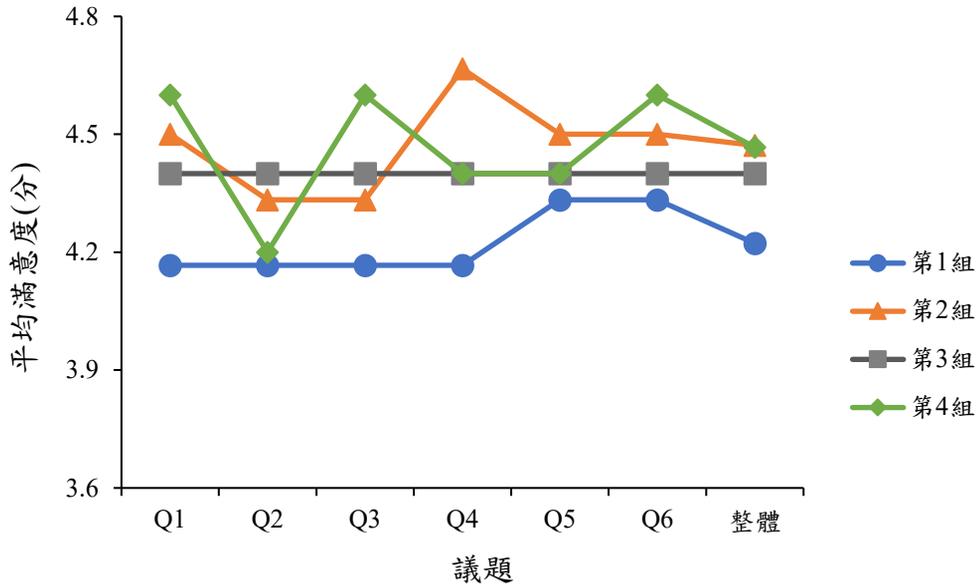
引、鼓勵及競賽作為，有效提供地方政府落實關鍵政策及財政支援，提升地方強化食安管理，達成推動中央重要食品安全政策之成效，其綜合成效涵蓋「躍升中央跨域治理」、「厚植地方協同合作」、「整合中央地方力量」、「挹注地方政府量能」及「促進食安公私協力」五大面向，且為爭取獎勵金，各地方政府提高食品安全管理層級，設立專案小組監督，跨局處協調食安衛生管理措施。而藉由挹注地方政府經費辦理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國人

食品安全把關之預算因此而增加21.7元/人。

二、建議事項

本計畫相關執行成果，無論是績效呈現、食安預算挹注與人員補充，已達階段性目標及改善，考量本項為利用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基於其使用目的性，未來辦理精進方向建議如下：

- (一) 評比項目仍應包含由中央相關部會訂定需地方政府協力達成之工作：未來相關工作



圖二、本計畫之地方政府滿意度(最高為5分)調查

註：第1組：六都。第2組：上期獎勵計畫得獎者。第3組：上期獎勵計畫未得獎者。第4組：花東離島地區

項目應以當年度中央需強化之管理或新興措施為主，並應盡量避免評比內容與其它現行考評方案相似之情形。

- (二)「地方食安管理亮點」持續納入評比項目：鑒於本推動項目獲地方贊同及成效良好，未來可繼續實施，並可由中央訂定特定主題供地方依特性選擇參賽，著眼轄內需落實執行或改善之特色食安工作重點。
- (三)建立獎勵誘因機制，滾動式調整方案內容：現行獎勵機制漸趨成熟，然地方衛生單位尚無其它食安相關補助經費來源，亟需仰賴本機制，爰後續推動計畫實行時，仍需與各地方政府或進行跨部會溝通及檢

討，並配合新政策滾動修正辦理方式及目標，以有效激發地方強化各項食安管理措施，共同激盪食安管理新思維，建構我國點線面之食安防護網。

- (四)部分已完成階段性之工作，應回歸常態性政策管理：考量經費來源之特性應以支應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為主，故部分已內化或趨向地方例行之工作，地方政府應本於權責積極辦理，相關評核內容納入原各部會對地方的考評機制，以利追蹤成效；倘若後續食安政策皆已逐漸上軌道，則可思考逐步縮小本方案辦理之規模或退場。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agency Food Safety Management Program in 2019

CHIA-LIN WU, MING-HSIUNG WENG, JAN-YI WANG,
HSIN-WENG CHANG AND CHAO-KAI HSU

Division of Planning and Research Development, TFDA

ABSTRACT

To upgrade the capacity of local government food safety self-management, the Executive Yuan injected local government resources through the “Special Centrally-Funded Tax Revenue” in 2019, and instructed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of the Executive Yuan,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Executive Yuan,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o jointly conduct the “2019 Rewarding Local Governments to Implement Food Safety Management Program”. By means of interagency resources integration, central guidance, and competition appraisal mechanism, the local governments were inspired to strengthen food safety management. We allocated NT\$500 million to the local governments who had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By implementing the program,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were urged to cooperate to improve food safety measures; also local governments effectively implemented the central food safety management policies and promoted food safety self-management in line with local characteristics. Besides, the budgets invested by local governments in food safety management have also grown. The quality and capacity of the food safety and sanitation management system have been improved. In the future, we will continue to adjust the programs by the roll planning method, and the scheduled milestone that has been accomplished will gradually return to regular policy management.

Key words: food safety incentive scheme, appraise through comparison, interagency coordination, intergovernmental cooperation,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collaboration